

# 第 131 号建议书

## 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修订一九三三年（工业等）老年保险公约、一九三三年（农业）老年保险公约、一九三三年（工业等）残疾保险公约、一九三三年（农业）残疾保险公约、一九三三年（工业等）死亡保险公约、和一九三三年（农业）死亡保险公约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建议书的形式，来补充一九六七年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

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六七年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建议书”。

### 一、一般规定

1. 就本建议书而言，

- (a) “法规”一词包括含法律和规章，以及在社会保障方面的章程条款；
- (b) “规定”一词系指按照或参照国家法规规定的；
- (c) “负担”一词系指在规定情况下存在的、被认为的依附关系；
- (d) “妻子”一词系指依靠其丈夫维持生活的妻子；
- (e) “寡妇”一词系指在其丈夫去世时依靠他维持生活的妇女；
- (f) “孩子”一词系指：
  - (i) 年龄不到义务教育期满的孩子或不满十五岁的孩子，最高年龄应计算在内；
  - (ii) 凡因学徒学艺或求学，或因患慢性病或残废，而不能从事职业活动者，超过以上分段指出的最高年龄的孩子仍属规定的范围之内；
- (g) “合格期限”一词系指交纳保险费的期限，或就业期限，或居住期限，也可

能按规定为上述几种情况的组合；

- (h) “收费津贴”一词系指领取津贴取决于受保护人或其雇主直接分担保险费，或取决于就业合格期限的条件。

## 二、受保护人

2. 会员国应在适当条件下，必要时分阶段地把实施有关残疾和老年津贴的本国法规扩大到下列人员：

- (a) 临时打工人员；
- (b) 各类经济活动人口。

3. 会员国应在适当条件下，必要时分阶段地将有关遗属津贴的本国法规扩大应用于以下人员的妻子、孩子及其由法律指定负担的其他人：

- (a) 临时打工人员；
- (b) 各类经济活动人口。

## 三、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

4. 残疾的定义应包括没有能力从事有相当报酬的职业活动的人。

5. 在规定条件下，削减后的津贴应发给部分残疾者。

6. 为保护已超过规定年龄、但尚未达到领取老年津贴年龄的人，会员国应在规定条件下向下列人员发放津贴：

- (a) 已被确认或指认为没有劳动能力的人；
- (b) 在规定期限内被迫处于失业状态的人；
- (c) 由社会原因说明这项措施对其实施纯属正当的其他规定类别的人员。

7. 对于有正当的社会原因应对其采取这项措施的所有规定类别的人员，必要时应在规定条件下降低允许领取老年津贴的年龄。

8. 凡受保护人在实施一九六七年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条款的法规生效时仅因年事已高，但又未能满足规定的合格期限条件，则应在规定条件下向其发放按比例削减的老年津贴，除非遵照该公约第 18 条第 1、第 3 或第 4 款的规定对其发放津贴的人，其年龄比允许领取老年津贴的正常年龄更高。

9. 如寡妇享受遗属津贴的权利以达到规定年龄为先决条件，不到规定年龄的寡妇应取得各种必要的帮助，包括培训手段和安排就业，使她能找到恰当工作，可能时领取津贴。

10. 如寡妇的配偶业已实现按规定发放津贴的条件，而寡妇自己不符合领取遗属津贴的合格条件，则她应在一定期间内有权取得补贴或死亡抚恤金。

11. 向寡妇发放的老年或遗属收费津贴在寡妇已达规定年龄后,不得因她从事赢利活动而停止发放。

12. 凡有家庭负担的伤残鳏夫应与寡妇一样,在规定条件下享受遗属津贴的同等权利。

13. 凡在意外事故发生前业已按既定规章完成交纳保险费、就业或居住满五年的合格期限者,应保证至少发给受保护人残疾津贴。

14. 对未满规定年龄的青年工人,领取残疾津贴的合格期限应在规定条件下取消或缩短。

15. 如残废系由工伤事故造成,领取残废津贴的合格期限应按规定条件予以取消或缩短。

16. 凡在意外事故发生前业已按既定规章完成交纳保险费或就业满二十年或居住满十五年的合格期限者,应保证至少发给受保护人老年津贴。

17. 如领取老年津贴以完成交纳保险费或就业的最低期限为先决条件,凡在意外事故发生前业已按既定规章完成交纳保险费或就业满十年的合格期限者,应保证至少发给受保护人削减后的老年津贴。

18. 如领取老年津贴以完成交纳保险费或就业的最低期限为先决条件,则老年津贴额应在下列规定条件下予以增加:

(a) 在领取津贴以按规定停止赢利活动为先决条件时,如果已达到接受老年津贴的年龄并已完成交纳保险费或就业合格期限的人推迟退休;

(b) 在领取津贴不以按规定停止赢利活动为先决条件时,如果已达到接受老年津贴的年龄并已完成交纳保险费或就业合格期限的人推迟其领取津贴的申请。

19. 遗属津贴应保证至少在与按本建议书第 13 条规定的领取残疾津贴的合格期限相同的条件下发放。

20. 如发放残疾、老年或遗属津贴以交纳保险费或就业的合格期限为先决条件,则因患病、工伤或生育而不能工作的时期,以及因被迫失业而领取救济的时期至少应按规定的条件作为交纳保险费或就业的时期算入该人完成的合格期限。

21. 如发放残疾、老年或遗属津贴以交纳保险费或就业的合格期限为先决条件,则服义务兵役时期应按规定的条件作为交纳保险费或就业的时期算入该人完成的合格期限。

#### 四、津 贴

22. 一九六七年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第五部分附表列举的百分比应提

高十个百分点。

23. 国家法规应确定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的最低津贴率，以保证最低生活标准。

24. 应参照一般工资水平和生活费用的变化，定期调整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的数额。

25. 对因健康状况需要他人经常照料的受益人，应按规定条件增加津贴，或给予额外津贴或特别津贴。

26. 不得仅仅因受保护人不在会员国领土而停止发放他本来有权取得的津贴。